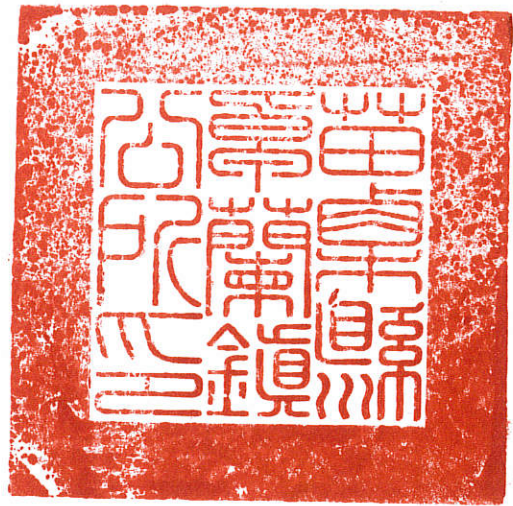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殯字第106001247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二條，共修訂五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苗栗縣卓蘭鎮第20屆鎮民代表會第14次臨時會審議議決辦理(106年09月25日卓鎮會貳拾字第1060000960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二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鎮長 詹坤金